**附件3 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購置證明**

※□統一發票□收據

※□存摺封面影本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序號 | 黏貼處 |
| 1 | (請浮貼-發票或收據影本) **1. 服務業：檢附之影本文件均須加「與正本相符」。** **2. 機關及公私立學校：檢附之影本文件均須加蓋承辦人或單位人員職章及「與正本相符」** |
| 2 | （請浮貼-存摺封面影本）**服務業及機關:****一律以電匯方式撥付至申請單位為戶名之指定帳號，電匯費用均自補助款內扣。（機關得以不檢附存摺封面影本）**補助款核定發放後，若經放棄或違反本計畫規定事項而追回補助款者，須繳回原核定補助金額非匯款金額。如於申請期間變更或異動帳戶應主動提供最新帳戶影本。 |

備註：本表如不敷使用得依實際情形自行擴充。